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　　吳欣叡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恒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美榮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翔律師
　　桂祥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依兩造間簽立之租賃契約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437,537 元及違約金2,928,378 元等（見本院卷一第7-11頁）。嗣於本件訴訟審理中，原告復具狀主張終止兩造間之租賃契約，並追加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、第455 條第1 項及第179 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（見本院卷一第401-413 頁），且經本院核定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7,369,532元（見本院卷二第529 頁）。是原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之500,000 元，且非屬同條第2 項第1 款、第8 款單純因租賃關係或請求租金而涉訟之事件，即非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且兩造並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

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瑞芳